

江西南昌县法轮功学员江莲花遭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南昌报道）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法轮功学员江莲花女士，在遭警察绑架一年多后，被中共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三年零三个月。

江莲花因派发真相资料遭不明真相人举报，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在莲塘家中被警察绑架（亦有消息称她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在莲塘武阳派出所警察绑架）。她被关押在莲塘看守所至今已一年零四个月。

遭非法关押期间，江莲花曾被采血、录音、录像。

日前，江莲花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三年零三个月。据悉，警察欲于年后将她转到江西女子监狱迫害。莲塘县看守所：

队长手机 17370853579

江西省南昌市的法轮功学员黄历新年前遭骚扰

2022 年 1 月 18 日、19 日，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社区、青山湖区塘山镇等地的法轮功学员遭派出所片警及公安分局人员的骚扰。骚扰人员一般都是二、三个人，有的着公安警服、有的着便衣。来人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拍照，询问最近是否外出讲真相，是否参加聚会等。并说这是过年前的例行访问，是上面安排下来的工作任务。◇



2021年7~12月江西省法轮功学员遭迫害事实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据明慧网报道统计，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江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累计 42 人次，其中：非法判刑 12 人、非法庭审 3 人、非法起诉 2 人、非法刑拘 9 人、绑架 5 人、骚扰 6 人、非法追缴养老金 2 人、非法冻结银行卡 2 人、非法跟踪 1 人。江西省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后，被停发、追夺养老金，冻结银行卡、追扣被勒索的罚金等经济迫害。

由于中共迫害导致信息不畅，有些迫害没能及时报道出来，以上统计为不完全统计。

一、遭非法判刑、庭审的部份法轮功学员

1、都昌县优秀护士殷仙萍被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二万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九江市都昌县血防站的优秀护士殷仙萍（女，55 岁左右），遭九江市永修县法院依据九江市中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一审以所谓“破坏法律实施罪”，非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勒索罚金二万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点左右，殷仙萍在都昌县县广播电视台、县政府门口、县二中附近等路段，向百姓传递法轮功真相，被人恶意构陷。二月二十四日，殷仙萍被都昌县公安局非法刑事拘留。三月五日，被非法逮捕，被关押在九江市看守所迫害。

这是殷仙萍近年来第二次被非法判刑。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殷仙萍被都昌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并勒索罚金五千元。殷仙萍出冤狱仅一年多时间，此次又再被枉判四年刑期。

2、南昌市谢春媚等三位女士遭非法判刑、勒索罚金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南

昌市西湖区法院送达对法轮功学员谢春媚、梁美华、熊泉妹的非法判决书。谢春媚被枉判一年二个月刑期，勒索罚金五千元；梁美华被枉判二年八个月刑期，勒索罚金五千元；熊泉妹被枉判一年十个月刑期，勒索罚金三千元。

谢春媚，出生于一九六四年三月，现年 57 岁，原南昌市第二中学高级教师。梁美华，出生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现年 73 岁，原为南昌市华侨友谊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熊泉妹，出生于一九五二年，现年 69 岁，曾供职于江西新建县老同兴酿造厂。

梁美华、熊泉妹不服一审枉判上诉。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两人被南昌市中级法院裁定维持原判。梁美华已被送往江西省女子监狱关押迫害。

3、萍乡市三位七旬老人遭非法庭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萍乡市三位老人，黎心尧（男，80 岁）、荣爱梅（女，78 岁）、王金娥（女，72 岁），在萍乡市芦溪县法院遭非法庭审。庭审过程大概半个多小时，公诉人、检察官易玲娜，检察官助理郭亚骏在庭上念了起诉书和判决意见。审判长宣布休庭后，立即将勒索黎心尧的三千元、荣爱梅的三千元和王金娥的二千元罚款收缴了，并告诉判决书会交给八一派出所。目前三位老人还没有收到判决书。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近中午时，三位老人和其他一些法轮功学员被萍乡市安源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绑架。同年十月二十五日，萍乡市芦溪县检察院检察官易玲娜又把她们找去问话，并告诉四人的建议量刑：黎心尧、荣爱梅各被判一年三个月刑期，被罚款三千（见下页）

(接上页)元;王金娥被判一年刑期,被罚款二千元。

二、遭追夺养老金等经济迫害的部份法轮功学员

1、南昌市新建区退休护士熊美英遭停发、追夺养老金

熊美英,女,南昌市新建区生米镇中心卫生院的退休护士,现年73岁。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南昌市红谷滩区社保中心工作人员向熊美英送达了“追回养老保险待遇告知书”,告知熊美英: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返还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服刑期间已经领取的养老金131946.14元,并且她今后终身都丧失了从社保局正常领取养老金的合法权益。

为了维护自己养老金的合法权益,熊美英向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下旬,熊美英收到“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被告知: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府已撤销南昌市红谷滩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向熊美英作出的“追回养老保险待遇告知书”。确定南昌市红谷滩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向熊美英追回服刑期间领取的131946.14元养老金的行是适用依据错误。

2、南昌市曾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被强行冻结银行账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南昌市青云谱区一名法轮功学员在手机银行转账时,发现报错无法转账。该法轮功学员前往银行柜台询问,答复是银行卡已被南昌市西湖区法院冻结。几天后,另一名法轮功学员也发现了类似的情况。

这两名法轮功学员都是二零一八年被绑架的,其中一名于二零一九年十月被非法判刑两年并勒索罚金五千元,另一名法轮功学员也被勒索五千元罚金。这种非法强行冻结银行卡的行为给法轮功学员的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和困难。

三、遭骚扰、绑架、非法刑拘的部份法轮功学员

1、九江市柴桑区法轮功学员被公安局派出所警察上门骚扰

二零二一年“七·一”前,九江市柴桑区的相关部门以“邪党成立百年大庆”为借口,命令警察走访骚扰本地区所有的法轮功学员,参与的片警有:刘艳、汤勇、阎达、罗响、黄××等等。

另外,赣西北916地质大队工作人员郭辉、崔卫东以及各个社区部份工作人员参与带路。狮子乡社区工作人员干从炉同另一名女干部,由村干部徐曾荣带路去到法轮功学员黄水荣家中骚扰,坐了十多分钟,说在家就好。

2、九江市的谢金萍遭逼迫、殴打

二零二一年十月下旬的一天上午,九江市的法轮功学员谢金萍(女)被九江市滨兴街道放马场社区主任朱某约到滨兴街道书记柯小明的办公室。柯小明劝谢金萍写“三书”未果,突然进来三个执法人员,其中一人扇了谢金萍一耳光,谢金萍质问柯小明为什么“政府人员”打人,柯小明说:谁打你啦?我没看见,有证据吗?柯小明还威胁说:不“转化”要牵连谢金萍的儿子、孙子。下午,谢金萍才回到家中。

3、南昌市的付金凤多次遭骚扰、拘留、关押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点半钟左右,南昌市的法轮功学员付金凤(女,59岁)被南昌市青山湖区塘山镇综治办的黄乐乐(男,40岁左右)和星光社区的万文君(女,30多岁)去到家中骚扰。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下午,付金凤被省公安厅一个国保便衣警察构陷,遭墩子塘派出所绑架,翻查背包,抄去五张真相币和十二张护身符。付金凤拒绝签字和回答任何讯问。后被送往二七北路拘留所,因没打疫苗被拒收,于当晚半夜被释放回家。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左右,付金凤外出讲真相,再遭南昌市墩子塘派出所绑架,被关押于南昌市二七北路拘留所治安拘留十五天。

4、鹰潭市的俩老人刘嫦娥、

胡德元被绑架、关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初,鹰潭市老年法轮功学员刘嫦娥(女),在夏埠向世人面对面讲大法被迫害的真相时,遭警察绑架,被刑拘后,一直被非法关押在鹰潭市看守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鹰潭市老年法轮功学员胡德元,因发放大法真相资料被警察绑架、刑拘,至今仍被非法关押。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付金凤又被刑拘关押于南昌市第一看守所。

四、江西省参与迫害人员的恶行、恶报

1、原南昌市政法委书记龚建华遭报被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消息,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龚建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被审查调查。龚建华,男,汉族,江西省南昌县人,一九六二年六月生。龚建华曾经任南昌市政法委书记,操控公检法相关人员迫害法轮功学员。

龚建华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南昌市政法委书记,他积极组织、指使、操纵迫害法轮功学员,对发生在南昌市的数十位法轮功学员的被绑架、关押、酷刑折磨、被迫害致死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九江市的兰虎(男)在南昌监狱被迫害致死,南昌市公安局特警万里骥(男)被迫害致死,南昌市的江兰英(女)、刘兆琴(女)等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牢狱摧残,南昌市的陈建(男)、万文娟(女)、周冬梅(女)等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劳教,南昌市的徐桂珍(女)、胡水英(女)遭绑架。此外,龚建华任职南昌市政法委书记期间,还曾组织、纠集刑事犯人假托“艺术团”诽谤法轮大法。(节选)◇

